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71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

被告 宋雨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432元，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82%即1,2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13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

01 中正路北向南行駛到林森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
02 當時停在該處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冠汝所有，並由劉冠汝所
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行經中
04 正路時在停等紅燈之際遭其自後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
05 出修理費用為53,094元（零件費用38,648元、工資14,446
06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
07 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08 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13至
09 73頁），被告到場則亦無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信為實。

10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11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1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4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5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16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7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18 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53,094元（零件費用38,648
19 元、工資14,446元），自2023年5月出廠，有理賠計算書、
20 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汽車行車執照可稽（本院卷第13、15、
21 23、25至2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24日，已
22 使用1年又6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
23 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,986元【計算
24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38,648 \div (5+1)$
25 $\div 6,44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
26 一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8,648 - 6,441)$
27 $\times 1/5 \times (1+6/12) \div 9,66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
28 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）即 $38,648 - 9,662$
29 $= 28,986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4,446元，乙車損害額為
30 43,432元（計算式：14,446元+28,986元=43,432元）。

31 四、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原告43,432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
02 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83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
04 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
05 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
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
07 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5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張孝妃